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633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NEZIFE

申请 人 买买提·玉苏甫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314号4号楼4单元401号

代理机构 雄县东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石墨烯；酒精；生产加工用去污剂；活性炭；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；模塑料；肥料；阻燃剂；食物防腐用化学品；纸浆